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永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天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3,851,493.08	2,037,067,295.1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856,307.21	766,776,712.94	0.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437,411.42	9.70%	382,113,888.64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6,859.93	192.12%	4,274,820.19	1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5,851.79	175.07%	-18,204,241.92	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367,208.45	9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1	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01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3.78%	0.56%	4.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00,69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1,52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1,81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0,7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352.55	
合计	22,479,06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1%	142,493,848	0	质押	116,00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7,600,000	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	12,085,178	0		
吴晓峰	境内自然人	0.82%	4,118,599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888,500	0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543,576	0		
曾青霞	境内自然人	0.65%	3,280,000	0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25,810	2,925,810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58%	2,907,536	2,907,536		
竺慧林	境内自然人	0.48%	2,406,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42,493,848	人民币普通股	142,493,84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12,085,178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178
吴晓峰	4,118,599	人民币普通股	4,118,599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8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500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43,576	人民币普通股	3,543,576
曾青霞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竺慧林	2,4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00
金波道	1,9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2,400
金小川	1,903,35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除出资控股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光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之外,还参股了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四大股东吴晓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票4,118,599股;第十大股东竺慧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票2,351,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2015-029),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0万股分两次交易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约定购回式融资业务。首次交易 60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约定购回日 2015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交易 1160 万股,初始交易日 2015 年 6 月 11日,约定购回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股份分别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暨在原有基础上,交易顺延 91 天,约定赎回日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通过上述业务持有上市公司17,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5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11,362.77万元,下降58.34%,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定金及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288.10万元,下降51.10%,主要系本期用应收票据支出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642.07万元,增长86.94%,主要系本期支付基建预付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374.99万元,增长257.08%,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款定金所致。

5、工程物资期末较期初减少283.43万元,下降63.19%,主要系本基建工程领用材料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158.46万元,下降69.34%,主要系资产摊销所致。

7、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减少13,113.22万元,下降34.05%,主要系本期对钢结构板块业务实施紧缩战略,订单减少,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318.06万元,下降47.18%,主要系钢结构板块销售下降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543.86万元,增长132.59%,主要系本期能源板块日益壮大,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2,606.81万元,增长593.14%,主要系本期销售厂房及土地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383.41万元,增长674.35%,主要系本期销售厂房及土地产生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所致。

12、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增加407.43万元,增长368.79%,主要系本期由于钢结构板块亏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970.66万元,增长93.83%,主要原因系本期天然气板块业务逐步步入正规,产生较好的现金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加。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7,731.65万元,下降480.97%,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光正集团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实物资产所有权以 6080 万元出售给光正置业,光正置业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支付首期转让款 4256 万元。目前标的资产土地证、房产证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全办理完毕,光正置业将于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824 万元。

2、光正集团与孙烨先生就其持有的光正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已按期支付定金,目前第三方审计机构正在对光正燃气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束后,双方将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孙烨先生同时在协议中约定“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组织完成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度利润分红;孙烨的分红款优先用于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光正集团与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下属的喀什、和田分公司签订《加气站资产租赁合同》,通过租赁其所属的部分加气站(包括加气站场地、站房及相关设备等资产)并对其改扩建以后自主经营,其中租赁期限为12年(详见光正集团公告 2015-034)	2015年07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8/1201310989.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2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500	至	1,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48.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能源板块已走向正规,前期的市场培育已逐渐收到成效,利润回报有所上升。2、公司采取有选择的接收现金流为正的钢结构订单,减少计提坏账的风险,对本期利润提升有一定的帮助。3、本期钢结构市场不活跃,且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精简生产厂区,对一区厂房及土地进行了出售,取得了部分非经常性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21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1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正在实施收购孙烨先生持有的光正燃气49%的股权,故孙烨先生不再以其持有的股份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它克路7号院

法定代表人:孙烨

成立日期:2007 年1月19日

注册号:653001050001055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零肆佰零捌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与营业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无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 51%,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8	51%
孙烨	10,000	49%
合 计	20,408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496.71	55,651.80
负债总额	14,982.33	12,735.64
净资产	39,514.38	42,916.16
流动负债总额	14,982.33	12,348.66
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7,000.00
主要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8,345.58	13,465.38
利润总额	3,775.06	2,198.35
净利润	3,568.78	2,062.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 万元的贷款,具体为: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期限12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000万元,期限 12个月。公司为光正燃气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光正燃气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光正燃气的该笔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年11月19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为光正燃气57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4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截至此次事项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7000万元,全部为光正燃气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及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及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分别为1526.86万元、609.91万元,每月租金支付额分别为48.205万元、19.258万元,融资业务期限均为2年。实际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冲抵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付保险费、及第一期租金后的剩余转让价款之日。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月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 100.00元回购两项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 年7月16日,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九星丽苑3-1201室;法定代表人:杨红新;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天然气产品开发;汽车配件、润滑油、建材批发;天然气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2、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6日,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314国道东侧165公里处9区32段1栋;法定代表人:杨红新;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天然气批发;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汽车配件,车用燃气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3、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法定发表人:任澎;注册资本:5.23 亿美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物: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4、所在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九星丽苑3-1201室;

(二)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物: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4、所在地: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314国道东侧165公里处9区32段1栋。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租赁物: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1526.86万元,以最终审核融资金额为准;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2 年;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月租金额:48.205万元;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方所有;租赁期满,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8、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9、担保措施: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永麟、周永燕、苏志杰、刘玉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二)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1、租赁物: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609.91万元,以最终审核融资金额为准;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2 年;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月租金额:19.285万元;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租赁方所有;租赁期满,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8、回购方式:租赁期满,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9、担保措施: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永麟、周永燕、苏志杰、刘玉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51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B150C0338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12,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0月16日
6	到期日	2015年11月20日
7	产品收益率	最高年化收益率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0.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0.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10.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0.7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10.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9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成都玉林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发【CNYAQKF】		
2	产品代码	【CNYAQKFTP0】	【CNYAQKFTP0】	【CNYAQKFTP0】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2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1,500万元整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36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0月13日
6	到期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9日
7	产品收益率	3.20%/年	3.20%/年	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706亿元(含本次1.506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黄金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1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5年10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